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為防制校園毒品氾濫，有效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，以確保學子之學習環境免於受到毒品危害，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，於103年6月27日至29日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。

本次緝毒行動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，事先針對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進行清查與監控，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指揮144個司法警察機關，動員司法警察3178人，共針對933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。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查獲257件，緝獲嫌犯319人，其中19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准押19人，交保20人。查扣之物品計有：

- 一、一級毒品海洛因約8271.92公克。
- 二、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約923.06公克、咖啡包(MDMA)85包。
- 三、三級毒品愷他命約720.1公克。
- 四、摻有第二、三級毒品之霹靂跳跳糖43.18公克、
- 五、吸食器、現金等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特殊之案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高雄查獲臺灣籍男子莊○仁利用其與東南亞金三角毒梟認識管道，多次前往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密集籌劃以訂作之機器走私毒品來臺，經臺北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實施入境跟監及監控，會同高雄關務局實施貨櫃檢查，從機器立柱夾層查獲包裝成球狀之海洛因22包共計8公斤，並同步拘提貨主莊○仁、負責收貨之葉○

宏，本案成功跨境打擊兩岸三地毒品走私集團。該案由高雄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

二、在桃園查獲主嫌蔡女以「滅火器」為代號，在桃園、新竹地區工業區向外勞販賣毒品，蔡女以旗下成員為中盤，銷售給下游毒蟲，經逮捕蔡女等 4 名販毒成員及 18 名毒蟲到案，起獲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等毒品及販毒所得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主嫌 4 人獲准。該案由桃園地檢署繼續清查相關證據，深入追查中。